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2年7月8日 星期五（2022第128期）壬寅年六月初十

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

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养老视点	4
上海：八万余人“混打”新冠疫苗，“代老年人登记”通道开通.....	4
上海调整养老机构出入管理政策，家属探视采取预约方式.....	4
山东日照严打养老诈骗类犯罪已破获案件 9 起.....	4
山东：滨州市实施五大工程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4
山东：东营市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到 30 家养老床位 6610 张.....	5
河北：保定市提前完成 265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	5
河南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5
河南：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九成，建成不少于 500 个老年友好社区.....	5
湖北今年已破获养老诈骗案件 712 起.....	6
吉林：长春市积极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五个新”助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6
贵州：奋力推动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6
浙江：我省出台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长护险，给养老加一道保险.....	6
江西：看病养老两不误，医养结合守护“夕阳红”.....	7
江西：南昌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取得阶段性成效.....	7
广东：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五星级养老机构可享 20 万元补贴.....	7
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国政协调研组在鄂黔调研.....	8
民营养老机构喜迎“及时雨”.....	8
政策法规	8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江西省 2022 年医养结合工程的通知.....	9
《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9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10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广东：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公平竞争相关意见的公告.....	11
社会保障	13
详解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13
老年说法	13
拒绝“黄昏恋骗局”，《老年婚恋宝典》助您防骗修成正果！.....	13
空巢老人成诈骗分子眼中的“唐僧肉”.....	14
关于我们	15
联系我们	15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潮爸靓妈®

香山 颐养健康
康养界®

养老内参
[周] [月] [日] [时] [分] [秒] [天] [下] [星]

中民养老大讲堂
[周] [月] [日] [时] [分] [秒] [天] [下] [星]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
BEIJING SHONGMIAN PENSION CAREER PROMOTION CENTER

中民养老大讲堂
[周] [月] [日] [时] [分] [秒] [天] [下] [星]

养老视点

上海：八万余人“混打”新冠疫苗，“代老年人登记”通道开通

7月7日，上海市疾控中心通过官方微信信号透露：目前，上海已有8.86万人使用序贯加强免疫程序接种新冠疫苗。

什么是序贯加强免疫？上海市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医师任佳表示，序贯加强免疫是不同技术路线的疫苗按照一定的接种时间间隔、接种的剂次，为了进一步提高预防效果，同时考虑安全性，所采取的一项免疫策略。也就是说，同样是新冠疫苗，分为灭活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重组蛋白疫苗等不同生产工艺，它们之间可以按规定的接种程序进行“混打”，起到优势互补的作用。本次的序贯加强接种方案，是在完成2剂次灭活疫苗基础免疫满6个月后，可选择接种1剂腺病毒载体疫苗或1剂重组蛋白疫苗。

早在今年7月4日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20场新闻发布会上，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孙晓冬介绍，根据国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上海已启动针对18岁及以上人群的序贯加强免疫，即在全程接种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兴公司）生产的灭活疫苗满6个月且未完成同源加强免疫的18岁及以上人群，可选择安徽智飞龙马公司的重组蛋白疫苗或天津康希诺公司的腺病毒载体疫苗中的一种，开展1剂次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同时，也可选择原技术路线生产的疫苗开展同源加强免疫接种。

研究数据表明，同源加强免疫和序贯加强免疫，都能够进一步提高免疫效果，满足条件的人都应该尽早接种。但不可同时接受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和同源加强免疫接种。目前，序贯加强免疫接种免费。

序贯加强免疫是否安全，这是大家最为关注的话题。上海市疾控中心方面表示，国际上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序贯加强免疫接种的临床试验，研究的结果是安全的。加强免疫剂次相较于基础免疫剂次未显著增加不良反应发生风险。本次推荐用于序贯加强免疫的两种疫苗，已经在上亿剂次的使用中证实了安全性。

接种了重组蛋白疫苗或腺病毒载体疫苗，可以进行序贯加强免疫吗？

上海市疾控中心方面对此表示，不可以。目前，序贯加强免疫仅针对完成2剂次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而且厂家为国药中生北京公司、国药中生武汉公司和北京科兴公司的。已接种重组蛋白疫苗1剂或2剂者，需继续使用原疫苗完成3剂接种；已接种腺病毒载体疫苗1剂者，可使用原疫苗进行1剂次同源加强。

目前，符合条件的市民可通过“健康云”“随申办”“上海疾控”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在线预约登记。为进一步加强服务老年人新冠接种，同时开通“代老年人登记”通道。详见上海市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预约登记指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57>

（来源：北京日报）

上海调整养老机构出入管理政策，家属探视采取预约方式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根据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养老机构作为疫情防控重点机构的要求，市民政局对本市所在区内没有中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稳妥有序调整人员进出管理等方面的疫情防控措施。所有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必须出示身份证实名登记，必须体温测量正常，必须持有健康码绿码、7日内未途经或在中高风险地区逗留的行程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疑似症状者禁入。

根据规定，养老机构家属探视采取预约方式，探视人数、探视频次、探视路线、探视区域由养老机构结合设施条件和接待能力严格确定。探视人员进入机构时应进行手、鞋底和随带物品消毒，并佩戴n95级别口罩，由机构内专人陪同在指定区域和路线活动，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探视人员原则上不进入生活区，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的，须按照二级防护要求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家属递送物品须由工作人员消毒后转交老年人，并做好记录。

根据规定，因就医等原因外出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独立区域进行3天隔离观察，其间经过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核酸检测间隔超过24小时），方可进入生活区；对于因血透等情况需经常性外出就医的老年人，可在养老机构内独立区域居住并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每日进行核酸检测；回家临时居住的老年人返回养老机构，参照执行。针对新收住的老年人，须前7日未曾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且须持有前7日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进入养老机构内独立区域，进行3天隔离观察，其间经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核酸检测间隔超过24小时），方可进入生活区。

在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管理方面，不接触机构内住养老老年人的工作人员，居住地所在街镇无中风险地区、以及不属于流调涉及相关风险区域的，凭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到住所和工作地“两点一线”，路途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不参加聚餐聚会，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接触机构内住养老老年人的工作人员，养老机构可通过排班轮岗等方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进出，尽可能减少外出频次。工作人员居住地所在街镇无中风险地区、以及不属于流调涉及相关风险区域的，其返回机构后在独立区域进行3天隔离观察，其间经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核酸检测间隔超过24小时），方可进入生活区。

市民政局表示，各区民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具体措施，老人或家属如有疑问，可咨询养老机构或相关区民政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58>

（来源：上观）

山东日照严打养老诈骗类犯罪已破获案件9起

7月6日，山东省日照市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日照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日照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问。

近年来，养老诈骗案件多发频发，给老年人经济上、精神上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自今年四月下旬起，日照市公安、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迅速行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日照市公安局围绕重点领域，全面摸排打着“养老服务”、“养老产品”、“养老保险”、“养老帮扶”等旗号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线索。今年6月，岚山分局发现辖区“艾炎快乐之家”假借免费给老年人艾灸的名义实施诈骗，经顺线追踪，成功破获达某某等人涉嫌养老诈骗团伙案，涉及江苏、四川、云南、重庆等多地，涉案人员众多。目前，该案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冻结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查封保时捷、奔驰等高档汽车3辆、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日照公安还按照“稳、准、狠”要求，紧紧围绕“快破现案、强攻积案、追捕逃犯”三条主线，健全案件侦破机制、全警追逃机制、联动配合机制，建立每个案件“专班负责”、重大案件“专项督办”工作模式，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5月9日，山海天分局破获2022.5.9米鸥净水机诈骗案，经查，该犯罪团伙以免费安装净水机为噱头对老年人进行虚假宣传，实施诈骗。目前，涉案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骗金额已全部追回并已发还被害人。6月9日，东港公安分局破获高某被诈骗案。经查，犯罪嫌疑人丁某某等人自2019年以来，以健康公益讲座为名，诱骗老年人以虚高的价格购买保健品，涉案金额高达200余万元，涉案受害人达1200余人。

日照市检察院继续加大对养老诈骗、侵害老年人权益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力度，对于公安机关侦办的养老诈骗案件及时提前介入，通过查阅证据材料、案件会商等方式提出引导补充侦查的意见。在公安机关侦办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力争在一个月内办结，依法从严从快提起公诉。针对“保健品”“食品”等重点领域存在虚假宣传欺诈老年消费者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针对有的商家通过发放小礼品、讲课培训、免费体验等方式吸引老年人，通过夸大产品功效来推销食品、保健品，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日照市市场监管部门迅速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突出涉老“食品”“保健品”行业领域和场所区域“2大重点”，强化虚假违法广告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违法违规行查处、提升消费维权效能等“6项举措”，加大涉老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12人次，检查市场主体1688户，其中检查“食品”“保健品”类市场主体924户，监测食品、保健食品广告2540余条。

在多部门联合行动下，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9起，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打掉养老诈骗团伙7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0人，涉案资金7854余万元，冻结2700余万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59>

（来源：齐鲁晚报）

山东：滨州市实施五大工程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滨州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86万人，约占户籍人口的21.76%，其中农村老年人约占55%，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和空巢化“四化叠加”趋势明显，滨州尤其是滨州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构建面临“银发浪潮”的严峻挑战。在老龄化日益严重的当下，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服务设施闲置、帮扶对接不足等问题突出，为有针对性的解决农村养老服务问题，滨州市深化改革攻坚，加快补齐短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

实施“基石工程”，填平补齐县域中心敬老院

一是发挥县级福利中心作用。惠民县社会福利中心由九如城集团承接，打造县域标杆机构；博兴县社会福利中心面向社会招收老人，入住率长期保持在90%以上；高新区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全区特困老年人，委托第三方运营提升服务质量。二是发挥社会力量资源优势。滨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由山东康悦托管运营，供养200余名社会老人，同时集中供养全区失能特困老人；沾化区改造社会办的益寿德老年公寓二期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集中供养全区300余名特困老人。三是发挥区域布局集约效益。阳信县撤并10处老旧敬老院，新建东西部县级中心敬老院，分别委托两家专业机构托管运营；无棣县、邹平市投资改造子车和车王特困供养中心为县级特困供养中心，集中供养全县（市）失能特困人员。2013年至今，全市各类已运营养老服务设施从102处增加到854处，各级特困供养设施衔接、布局合理、配置均衡的农村养老保障网络基本形成。

实施“聚力工程”，突破乡镇敬老院体制障碍

一是“公建民营”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引入天津龙福宫、青岛阳光佳苑等养老企业落地滨州承接乡镇敬老院，培育本市怡佳养老、大爱养老、祥和养老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目前全市敬老院公建民营率达83%，老旧敬老院社会化改革后逐个焕发活力，闲置资源进一步盘活，养老品质明显提升。二是“以地养老”推进镇域集中供养。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型农村社区“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使用、免费居住”，推广镇域“以地养老”模式，目前已建成37处此类新型农村养老设施，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京博集团结合企业孝文化和新农村建设建成了全省规模最大的农村养老社区，床位2000张集中入住老人1500人。

实施“孝善工程”，破解村级设施运营难题

一是“三星四类”盘活农村幸福院。出台奖补办法和运营管理意见，将幸福院划分为1-3星分级奖补，划分为机构居住型、就餐照料型、活动娱乐型、村周转型分类挂牌。目前，全市在册幸福院共计638家，其中机

构居住型37家，就餐照料型56家，活动娱乐型408家，周转房型137家。二是“孝善养老”增加服务供给。按照“村里出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拿一点”的原则，多渠道筹资推广建立“孝善食堂”，推进社会组织托管运营幸福院，推行提供生活照料、休闲娱乐等互助服务农村养老互助点。三是“F享工程”打通最后一公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中国普天、杭州思锐、北京管家帮等养老信息企业落地滨州，搭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本地康悦、大爱、交运等养老组织，为农村特困困难老年人开展“五助一护”等居家照料护理服务，为农村老人养老不离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实施“底线工程”，深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一是抓好养老信息化应用。开发全市养老院实时监测平台，增加数据分析模块和市县乡院四级权限，率先实现对全市所有养老院进行实时视频监控；依托县级12349平台，逐步推进对农村幸福院安装实时监控监测使用情况。二是抓好敬老院消防改造。列支补助资金1500万元，对完成消防改造的养老院按照每处8万元设备提升和每张床位400元设备维护补助标准进行奖补，推动全市养老院消防达标率100%。三是抓好服务质量专业评估。委托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全市854处养老设施等级评定，同步开展服务质量大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以正式整改通知书形式下发机构整改。实施养老机构动态评估，建立安全管理“三员一专”（质量安全员、帮包联络员、社会监督员和第三方评估专家）队伍，推进养老院实现“五亮”（亮出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价格和市县监督电话）。

实施“领航工程”，推动农村养老融合发展

一是打造“党建+养老”模式。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党建+养老指导意见，发挥党对养老事业的核心领导作用，以党建融合引领养老服务，加强养老院党组织与机构老人的融合联动，促进院外党组织与院内老人之间的互动交流，推动符合实际、群众满意的养老服务政策落地。二是实行“扶贫+培训”融合。采取聘请名师、免费教材、政府管饭的形式，将培训班开到乡镇一线，普及家庭老年人护理知识和技能，拓展贫困群众就业面；连续3年举办就业双选会，搭建大型养老机构与农村剩余劳动力桥梁，对外输出剩余劳动力。截至目前，已累计培训6万余人次，定向输出就业100余人。

工作启示

经过多年的养老服务体系改革实践，自2013年至今，滨州市各类已运营养老服务设施从102处增加至854处，各级特困供养设施相衔接、布局合理、配置均衡的农村养老保障网络基本形成，并探索出以下成效与经验：

一是以地养老改革模式，适合在大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进行推广。由大型企业兜底建设和运营，老年人入住老年公寓以后，由过去的子女养老、自我养老到集中供养，生活质量和精神状态明显改善，实现了人寿年丰，邻里生活和家庭关系更加和谐，每个老人都生活得非常幸福。

二是集约养老改革模式，适合在敬老院较为分散的县域进行推广。通过集约养老，整合了闲散资源，激发了敬老院活力，提高了管理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社会老人的供养需求。同时，腾转出的原敬老院设施具备条件的可进行再利用，既可用于集中供养社会化养老，也可用于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乡镇街道不必再投入资金另行建设，达到节约资源的效果。

三是敬老院社会化改革，适合在床位闲置管理水平不高的地区推广。通过社会化改革，交由专业组织托管运营，对社会招聘招录的人员实行聘任制管理办法，能够确保不增加政府行政事业编制及经费预算，减轻财政负担，政府做好完善政策制度和行业标准，对机构进行养老业务监管、行业指导和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保证服务水平和市场稳定。

四是孝善养老模式，适合在经济条件较好的村推广。通过在滨州市一段时间的试点，农村孝善养老适合在经济条件较好、留守老人较多、社会资源较丰富的村进行推广，孝善养老的顺利实施需不断扩大孝善共享单位，像是“穿串子”一样，通过实施积分兑换服务等形式实现社会资源与老人需求的供需无缝对接，让联盟单位获利，让老人得惠，使养老服务有造血功能，真正实现农村养老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0>

（来源：齐鲁壹点）

山东：东营市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到30家养老床位6610张

7月8日上午，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召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东营专场）新闻发布会。东营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卫生健康工作情况，展示卫生健康工作成效。

发布会上介绍，东营市以人为本，“老一小”健康有效保障。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县、镇街三级全覆盖，2021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99.3亿元，增速17.69%，居全省第1位。全力推动老龄健康工作，全面落实优待老年人政策，增加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全市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到30家，养老床位6610张，17家医疗机构建成市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积极推进优化生育政策落实，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快速发展，连续4年在全省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中取得全省第2名的优异成绩，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数达8082个。计生协综合改革成效明显，东营市计生协被中国计生协确定为第三批地方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在全国计生协改革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省计生协印发了东营市的经验做法并在全省推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1>

（来源：闪电新闻）

河北：保定市提前完成2650户家庭适老化改造

民生实事办到百姓身边。市民心里，保定市针对2650户特困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程已经全部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全面验收。

李勤科家的床边，安装了可折叠的护栏。

7月6日上午，竞秀区大激店镇江城东队，72岁的市民李勤科正借助助行器在院子中活动。今年，有关部门给他家进行了适老化改造，为他的生活提供了很多便利。“你看，床边给我安装了可折叠护栏，厕所里有坐便椅和马桶起身助力器，还有这个助行器，这些都对我的日常生活帮助很大，政府惦记着我们，真是感谢政府的关怀！”李勤科高兴地说。

据悉，自今年2月份以来，市民政局按保定市2022年民生实事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即：对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等三类老年人家庭，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施适老化改造，2022年全市改造户数不低于2650户。

据介绍，为确保该项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保定市强化了资金保障，全市每户平均补贴标准达1908元。市民政局将其纳入了“一把手”工程，成立了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作专班，负责调度推进、情况收集、督导检查等工作。在事项实施过程中，根据“一户一案”要求，按照改造申报、资格审核、科学评估、制定方案、精心改造、检查验收6个环节有序推进适老化各项工作。

截至6月底，保定市2650户家庭已全部提前完成适老化改造。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验收建档工作以及开展民生工程“大走访”活动，以确保每一户工程质量达标、2650户家庭满意度达到100%。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2>

（来源：保定晚报）

河南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河南省“奋进十四五建功新时代”系列第十三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到2025年，河南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将达到65%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将达到75%以上。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周勇介绍，河南将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广泛开展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推进老年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和老年痴呆防治行动。

同时，河南将持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加强老年医院、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机构和老年医学学科建设，全面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到2025年，河南省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学科占比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达100%，85%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不少于500个老年友好型社区。

河南还将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河南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养机构融合发展。同时，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和医养结合示范建设行动，推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3>

（来源：中国青年报）

河南：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达九成，建成不少于500个老年友好社区

7月7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和解读河南“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有关情况。省卫生健康委、郑州市和郸城县等有关负责人出席发布会，就卫生健康领域话题回应群众关切。

“十四五”是推进健康中原建设的关键时期，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定下时间表和路线图——到2025年，我省将基本建立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全面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35年，建立起与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体系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卫生健康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80岁左右，建成“健康中原”。

“围绕发展目标，河南将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发力，突出抓好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中医药强省建设新跨越、健全完善健康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核心竞争力等五个方面的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阚全程介绍。

“老一小”关乎民生福祉，河南将加强普惠托育和社区养老服务。到2025年，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2万个以上，全省所有城市社区托育服务(包括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形式)覆盖率达到90%，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以上，总量达到45万个。

此外，河南还将全面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学科占比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达100%，85%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不少于500个老年友好型社区。

在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方面，河南将全力争取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建好3个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打造一批省级中医专科中心，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此外，再建671个中医馆，实现中医馆全覆盖，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让群众“在家门口看好中医”。

健康是民生之基、幸福之源。下一步，我省将持续以“四级中心”建设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成“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医学中心、省区域医疗中心为骨干，高水平市级和县级医院为支点，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的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省域患者外转率控制在5%以内，县域就诊率90%以上，真正实现疑难重症不出省、大病不出县。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4>

（来源：金台资讯）

湖北今年已破获养老诈骗案件712起

7月7日，湖北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情况及当前养老诈骗犯罪形势，揭露犯罪分子作案套路手法，发布防范对策。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省共破获涉老诈骗案件712起，其中现案382起、积案33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89名，打掉犯罪团伙112个，抓获逃犯283人；为群众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亿余元。

从破获的案件来看，当前，养老诈骗主要有以下作案手法：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诱骗老人“办卡”“充值”；虚构事实把“保健品”当药品销售；打着投资“养老项目”等旗号，诱骗老人“投资”“理财”；以代办“养老保险”等名义实施诈骗；以组织老年人旅游为由推销假冒伪劣商品，走街串巷实施迷信诈骗，或在街头市场摆摊设点销售假酒假药等。

湖北省公安厅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普遍具有犯罪隐蔽性强、欺诈骗惑性强、施骗针对性强、作案流窜性强等特点。据统计，湖北今年以来侦办的养老诈骗案件中，50至60岁的中老年受害人占47.3%，60岁以上老人占46.5%；从犯罪嫌疑人属地来看，本辖区作案的占比较少，呈现出明显的跨区域作案特点。

湖北警方提醒：老年群众要科学认识、选购保健食品和器材，切勿轻信所谓“神奇疗效”，如有需要可去正规场所按需购买，认准保健食品标志，认真查看产品信息；办理养老金领取或提前退休都需要具备法定条件，靠“走后门”、找关系等手段办理均不可行，切勿轻信他人谎言；要警惕上门推销、各种讲座、“药托”、低价旅游陷阱，莫要贪图小利，保护好自已的财产安全；要树立防范风险意识，不要向来历不明的人透露自己和家人的信息，有事多与子女商量；子女除满足父母物质需求外，还应注重精神陪伴，多多提醒老人注意各种骗局。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5>

(来源：央广网)

吉林：长春市积极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五个新”助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7月7日上午，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出席并介绍情况。

据介绍，全市目前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长春市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人口达189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0.85%。全市养老服务配建面积超70万平方米，建有各类养老机构442家，培育医养结合型机构58家，发展长期照护保险定点机构111家，养老床位总量达到4.8万张，建成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437个，打造社区老年人巡访关爱示范点173个，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达7000人。

探索创新——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会上就《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了“五个新”的创新亮点：

引入基本养老服务新概念。将划定长春市特殊困难老年人范围，保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帮扶应享尽享，让适度普惠可持续的老年福利政策逐步惠及全市老年人口。

推出养老服务发展新举措。将每年接续出台面向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养老政策清单、面向广大群众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面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养老服务任务清单，建设集服务保障、日常监管、资源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养老平台，构建长春养老服务发展新框架。

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要求。提出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和长者食堂，发展连锁化、标准化运营模式。力争2022年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覆盖。

确定养老服务投入新标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自2022年起，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比例不低于55%。

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新机制。以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从业人员监管、涉及资金监管等为重点，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

多措并举——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会上指出，从老年人的“身边、床边、周边”入手，不断丰富完善养老服务供给，长春市已取得一定成效。

生活照料方面为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特困供养老人、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80周岁以上高龄空巢老人等10类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11类30余项养老服务。

居家照护方面为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失能和中度失能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改造，为服务对象提供包含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两大类共21项服务内容。

服务保障方面开展市域福彩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项目。支持城区、开发区建设一批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社区长者食堂，开展“养老+安全”智慧安防项目和普惠型家庭养老床位项目建设，逐步充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努力让“15分钟养老服务圈”围绕在老年人“周边”。

长春市民政局副局长冉明表示，该局将以《实施意见》作为长春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遵循，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养老服务发展全过程，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财政投入力度，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谋求新突破，让长春的老年人尽享幸福晚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6>

(来源：新华网)

贵州：奋力推动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7月7日，全省老龄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谯贻琴作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出席并讲话。省领导时玉宝、李飞跃、赵德明参加，副省长王世杰主持。

谯贻琴在批示中强调，老龄工作事关全省发展全局和百姓福祉。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方针，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落实好老年人优待政策，发挥好老年人积极作用，推动我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省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李炳军在讲话中指出，人口老龄化是现代发展的客观趋势，做好老龄工作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抓住“十四五”重要窗口期，按照我省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部署，全面落实老龄工作重点任务，奋力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李炳军强调，要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不断增强老年人民生福祉。要构建以居家社区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多渠道发展机构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要提升老年人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供给，推动医养深度融合，提高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要培育壮大以康养为重点的老龄产业，突出资源优势加快重点业态发展，大力引进培育市场主体，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做强“康养到贵州”品牌。要加快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优良传统，扎实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鼓励支持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切实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

李炳军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做好老龄工作的重大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和专业队伍建设，推动全省老龄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政府党组成员魏张平，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主任魏树旺参加会议。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贵州老年大学、铜仁市政府、三穗县政府、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社区发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到县级，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在省主会场参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7>

(来源：贵州日报)

浙江：我省出台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长护险，给养老加一道保险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被称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5项社会保险之外的“第六险”。

近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这是省级层面出台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标志着浙江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由1.0阶段的省内分散试点、各自探索，步入2.0阶段。

长护险如何让养老更有保障，浙江试点取得了哪些阶段性成效，还有哪些待解决的问题？记者就此采访了省医保局与相关试点地区。

失能老人，如何体面养老？

“现在2.0阶段的全省集中试点，我们克服了制度碎片化、区域间政策不平衡等弊端，真正实现全省试点‘一盘棋’。”省医保局改革发展处处长周坚告诉记者，此次政策出台的一大亮点是统一了省内5个试点地区的筹资标准、待遇标准、认定标准等，坚持城乡一体，参保覆盖全民，体现共同富裕建设背景下制度的公平性和普惠性。浙江率先探索试点升级的底气，离不开实践积累的成功经验以及取得的积极社会效果。

早在2016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宁波市被纳入首批试点。在此基础上先后先后在桐庐县、嘉兴市、义乌市、温州市等地持续开展试点工作，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嘉兴市振兴社区的76岁老人钟关富，就是长护险制度的获益者。6年前，老人突发脑梗，导致身体半边瘫痪，丧失行动能力。2018年，家人为他申请享受嘉兴市长护险待遇。此后，亲家母周女士上门护理员陈雪荣每周两次为老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包括关节肌肉放松、按摩、洗脚、剪指甲、擦身等项目。“真是雪中送炭，看到老人舒心了，我们也放心了。”钟关富老人的家属深有感触。截至今年5月底，老人已累计享受价值2.3万元左右的上门服务、2.7万元左右的近亲属护理费及耗材费，大大减轻了家庭负担。

人手紧缺、经济压力增大、生活质量下降、长期住院消耗大量医疗资源……“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是许多失能人员家庭面临的现实难题。长护险的推广，不仅满足了重度失能老人的照料需求，让他们更加体面、更

有尊严地安享晚年，还可以缓解老人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照料压力。

目前，全省试点地区覆盖参保人数1111.8万人，累计享受待遇人数5.86万人，基金总支出10.17亿元，失能人员每年人均享受待遇1.56万元。

长护险，资金从哪里来？

有人担心，长护险会不会给职工和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

周坚告诉记者，我省在制定政策时就充分考虑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以筹资标准低水平起步为原则。根据《意见》要求，我省长护险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至120元，城镇职工个人与单位1:1分担，城乡居民个人与财政1:2分担。按各试点地区实践经验，这笔费用远低于其他险种，对个人与企业影响较轻，各级财政压力也不大。

“我们希望用较低的筹资水平，帮助解决一个家庭的大负担。”周坚说，失能影响的不仅是一个人，更是一个家庭，居民看似多缴了一份保险，但实际上总体负担反而可能下降。

嘉兴市医保局副局长王保国向记者展示了一份数据：嘉兴市对随机抽选的387例享受长护险待遇满1年人员的调查结果显示，享受长护险待遇后人均年住院次数下降31%，人均年住院医保基金支出下降31.4%。

有了长护险的待遇支付，许多人住进了专业化养老机构，在家中的老人也能得到精心照护，生活质量明显改善。2017年9月试点以来，嘉兴长护险已覆盖所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累计支付待遇58.16万人次。目前，全市2.15万名重度失能人员正在享受长护险待遇。“在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背景下，长护险补上了社会保障的一块短板，受到群众欢迎与认可。”王保国说。

全民覆盖，如何确保可持续性？

1110余万人，这是截至目前全省长护险参保人员的总数，对照今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要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1500万人”的总目标，已完成74%。

在长护险待遇方面，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居家护理、机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0%、70%。

一边是可观的参保人数，一边是不低的支付比例，这么一算，这笔基金开支可不小——长护险，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的筹资，并不是简单地将医保基金划转到长护险基金里，而是由个人、单位、财政、医保基金四方责任共同分担，形成多元化的独立筹资机制，渠道明确、来源稳定、权责对等。”周坚说，这样的筹资模式为长护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从长远看是能够保障其稳定运行的。

长护险提供的是服务，“谁来护理”的问题也尤为关键。记者注意到，护理人员缺口较大、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在各地较为突出。

“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难题是，如何建立一支专业的护理人才队伍。”周坚坦言，现在护理人员数量及质量，还无法满足各地养老服务需求。为了加大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省医保局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探索研究居家护理员队伍培育方案，希望通过技能培训，帮助失能人员亲属或者服务志愿者掌握护理知识，使护理员队伍逐步壮大，将来可以在居家护理的基础上，延伸至邻里护理、社区护理，最终形成一张护理服务网。

此外，我省还计划在非试点地区开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探索，以《意见》为蓝本，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8>

(来源：浙江日报)

江西：看病养老两不愁，医养结合守护“夕阳红”

为解决老年人医疗床位、养老点位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应对我省人口老龄化，近日，我省出台《关于实施江西省2022年医养结合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省将开展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试点，签约服务对象为市、县(区)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人员为该养老机构全部入住老年人。

●通过购买服务解决养老、医疗供给不足

据了解，我省将开展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试点。各设区市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自愿原则，确定1-2对公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和公办公营的失能专业照护养老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机构”)为医养签约合作机构，通过购买医疗机构的医疗卫生服务，解决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签约医疗机构应为辖区的二级及以上公办综合医院。服务人员为注册或执业在该机构的医师、护士、康复治疗专业技术人员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等医务人员，接受服务人员为该养老机构全部入住老年人，重点是有医疗服务需求且行动不便的高龄或失能老年人，慢性病、疾病康复期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患者。

●费用为“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

养老机构应提供必要的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服务条件和老年人健康相关信息，向老年人说明与签约医疗机构的合作情况，老年人病情危重需抢救治疗时及时转送有救治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并联系老年人亲属，协助开展医疗服务。签约医疗费用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取，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在协议中明确。

医疗机构在提供签约服务前应当对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进行首诊，结合本单位医疗服务能力，对其疾病情况、身心状况、健康需求等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适宜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频次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应当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为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计划

我省还支持公办医疗机构延伸开展养老服务。结合国家卫健委“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活动，支持南昌、赣州、抚州等3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各选择1个已运营、入住率较高、特色鲜明的公办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项目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办医疗机构延伸养老服务模式。

要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为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人服务计划，提供专业、安全、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根据机构职责和服务需求，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服务，做到慢病有管理、急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支持为生命终末期患者提供安宁服务

我省还支持公办医疗机构建设示范性安宁疗护服务床位，提升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能力。

支持公办医疗机构建立以生命终末期患者及其家属为中心，推行医生、护士、康复师、医务社工、心理咨询师、营养师等多学科安宁疗护团队协作的服务模式，为疾病晚期与生命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社会支持、心理支持、死亡教育和人文关怀等服务，并制定服务规范和标准。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69>

(来源：江南都市报)

江西：南昌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取得阶段性成效

中央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南昌市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力推进，扎实开展宣传发动、线索摸排、打击整治、追赃挽损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7月5日，全市破获案件4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打掉团伙16个，挽回群众经济损失2.91亿元。

据了解，南昌市成立了多部门参与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组建了综合、打击、整治、宣传4个工作组，及时谋划专项行动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形成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专项办牵头市各成员单位向社会公布养老诈骗举报电话、信箱、邮箱，紧盯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等六类重点，深挖彻查本行业领域相关机构、企业、个人的涉诈问题隐患，最大限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做好群体稳控、应急处置、受害老年人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等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影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在完善机制方面，南昌市及时总结提炼专项行动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健全完善市场准入、风险预警等机制，从制度层面研究治本之策，探索构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执法处罚有效衔接的“全周期闭环”监管模式，铲除养老诈骗违法滋生土壤，实现长效常治。此外，南昌市针对老年人特点创新宣传教育方式，运用好基层组织优势，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发动市民参与，不断扩大宣传覆盖范围。目前，全市共悬挂横幅11099条，通过LED屏幕播放宣传标语13746条，发放宣传单、海报、贴纸、易拉宝等35万余张，发送反诈手机短信600万条，开展各类活动1000余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70>

(来源：人民资讯)

广东：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五星级养老机构可享20万元补贴

7月6日，广州市民政局在官网发布《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其公平竞争相关意见的公告。公告指出，拟对《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进行修订，此次修订维持原有的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条件，暂不作原则性改动。

征求意见稿明确，其适用于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的养老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养老机构，参照征求意见稿给予资助。其中，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除新增床位补贴以外的其他各项资助。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与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护理补贴方面，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收住照护需求等级4-5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500元；收住照护需求等级2-3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收住照护需求等级0-1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所称照护需求等级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有关规定执行。办法实施前已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定评定有关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凭原评定等级给予资助，其中，原照顾需求5-6级对应照护需求4-5级(原一级护理)，原2-4级对应2-3级(原二级护理)，原0-1级对应0-1级(原三级护理)。

新增床位补贴方面，拥有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5000元，租赁场地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0000元，予以一次性支付。值得注意的是，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养老机构而新增的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交接、合并重组、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医养结合补贴方面，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且已享受相关资助的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等级评定补贴方面，根据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276-2018），按规定评定为三级（三星）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补贴。具体而言，五级（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级（四星）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级（三星）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链接

社会公众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的，请于8月5日（星期五）前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反映或提交。途径有：

- 1.信件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9号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邮政编码：510030）；
- 2.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gzcqz@gz.gov.cn;
- 3.传真文件至：020-83364981。

建议社会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能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6671>

（来源：金羊网）

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国政协调研组在鄂黔调研

6月27日至30日、7月4日至7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率队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分别在湖北、贵州开展调研。调研组在武汉、襄阳、贵阳、遵义同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休人员面对面交流，分别召开专家、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保险公司、养老机构、有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并采用问卷调查统计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汪永清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经济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湖北、贵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摆在突出位置，深化改革、综合施策、稳中求进，覆盖范围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

汪永清说，习近平总书记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们要用认真学习领会，吃透贯穿其中的基本立场、政策取向、原则要求。我们要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广大普通劳动者和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深入掌握他们的主要关切、普遍期待和问题症结，提出符合实际、安全有效的政策建议，扎实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实施，让广大人民群众愿意并能够用奋斗的成果，通过安全、便捷的渠道创造扎实的养老保障，使他们对未来生活更加安心、更有信心。

全国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吕忠梅，全国政协常委于革胜，全国政协委员、社法委副主任张季，全国政协委员周延礼、郑秉文参加调研。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6672>

（来源：人民政协报）

民营养老机构喜迎“及时雨”

近日，江苏幸福天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天年”)订购的价值十几万元的智能化综合医疗检测设备终于运抵常州。利用该设备，机构内老人可以自行检测血糖、血压、心率等各项指标，检测完毕，设备还会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

“能尽快购买这套设备，还要感谢政府发给我们的纾困补贴。”总经理董梅介绍，“幸福天年”是一家民营养老机构，早在今年初就想引进该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水平。5月10日，“幸福天年”收到我市为民营养老机构发放的纾困补贴，这让公司财务顿时感觉轻松了不少，并很快购买了这套先进设备。

董梅介绍，该养老机构有核定床位635张，目前入住435名老人。根据相关规定，“幸福天年”收到纾困补贴共计43.5万元。

“自3月13日封闭管理以来，我们拿出专项资金，为260多名护工和医护人员发放加班补贴。光这一项，就比之前多支出60余万元。”董梅说，按照封闭管理前的计划，“幸福天年”将在健身器材、人员培训、扩大规模等方面加大投入，但随着疫情期间各种成本的持续增加，“幸福天年”不得不暂停一些发展计划。

早在今年4月下旬，董梅就得知了市将对民营养老机构进行纾困补贴的消息，令她没想到的是，仅仅过了十几天，她就收到了这笔纾困补贴。“这笔纾困补贴落实幅度大、见效快，不仅可以帮助民营养老机构渡过难关，还可以助推机构更好地发展。”董梅告诉记者，“幸福天年”收到纾困补贴后，各个新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幸福天年”的养老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3月中旬以来，全市养老机构均实施封闭管理68天。为支持和帮助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我市统筹市各项资金，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对全市在民政部门备案的100家民营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1070万元，有效地帮助养老机构度过今年的疫情困难期。

常州市钟楼区白云老年养护中心目前入住老人50名，按照补贴标准，这家民营养老机构获得补贴5万元。不仅如此，各级政府还为其提供了数千元的物资。

“纾困补贴为民营养老机构缓解了压力、提振了信心，会让民营养老机构走得更稳、更远，也会助推养老事业更加健康繁荣。”白云老年养护中心负责人王君健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6673>

（来源：常州日报）

政策法规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2〕6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研究，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试点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日

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减轻失能家庭照护负担，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助力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提高长期失能人员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坚持独立运行，建立独立险种，独立设计，统筹推进。坚持城乡一体，参保覆盖全民，待遇公平享有。坚持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坚持责任共担，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体现权责对等要求。坚持统筹协调，与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及商业保险功能衔接，协同推进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政策框架，统一和规范试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在政策制定、服务供给、标准规范、监督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体系。

二、基本政策

（一）参保对象。试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二）保障范围。起步阶段，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随着试点探索深入，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要等因素，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三）资金筹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自然年度筹集。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基金运行情况，综合考虑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动态调整长期护理保险人均筹资水平。起步阶段，按照每人每年90—120元的标准定额筹资。在职工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同比例分担；退休人员由个人和医保统筹基金同比例分担。个人缴费部分可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转，不增加单位负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参照职工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和财政参照统筹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分担。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可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按规定予以补助。

(四) 失能评估。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应通过失能等级评估并达到重度失能等级。建立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或委托第三方, 负责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执行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数据共享机制和评估效果评价机制。失能等级评定的办法、标准、流程及经费保障, 由省医疗保障部门商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 待遇支付

1. 待遇享受条件。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 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 自作出评估结论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探索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不同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

2. 待遇支付范围。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护理服务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护理服务项目。具体项目、支付内容及支付标准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下列情形发生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 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应当由医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非协议管理定点机构发生的;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

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3. 待遇支付标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护理服务形式, 包括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

统一基金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不设起付标准。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综合考虑试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基本护理需求、护理服务平均费用动态确定。起步阶段, 符合规定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80%, 符合规定的机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70%。

三、管理机制

(一) 基金管理。建立长期护理保险风险金, 长期护理保险风险金从基金滚存结余中按比例提取, 具体比例由试点地区确定。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长期护理保险风险金参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执行, 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单独建账, 独立核算, 专款专用, 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全域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 基金以设区市为单位统收统支; 县(市、区)开展试点的, 由县(市、区)自行统筹, 待全域开展后再以设区市为单位统收统支。当年收入不足支付的, 由历年结余基金支付; 历年结余基金不足支付的, 由长期护理保险风险金支付, 并结合基金收支运行实际适时调整缴费比例或待遇支付政策。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机制, 确保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

(二) 服务管理。完善对护理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和监督考核等制度。编制全省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地方标准, 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等标准化体系。引入和完善第三方监管机制, 加强对经办服务、护理服务等行为的监管。

(三) 经办管理。加强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明确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积极协调人力配备,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 提高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 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 与协议管理定点机构、相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 结合试点实际,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 做好组织实施, 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实施方案或细则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其他尚未开展试点的地区要加强政策研究, 摸清底数, 夯实工作基础。

(二) 加强部门协同。试点地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健全信息沟通机制, 统筹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医保部门负责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加强基金使用监督管理, 牵头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风险管理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配置养老服务资源, 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院等连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推进医疗机构加快发展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负责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长期护理保险费征收工作。审计、残联等按照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本意见的落实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工作, 做好政策解读,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配合试点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凝聚社会共识, 为试点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6675>

(来源: 省医保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江西省2022年医养结合工程的通知

关于实施江西省2022年医养结合工程的通知(赣卫老龄字〔2022〕3号).PDF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6676>

(来源: 社会保障处)

《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022年6月10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22〕6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政策制定背景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 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长护险制度建设工作, 2017年以来, 在宁波国家试点的基础上, 先后在桐庐县、嘉兴市、义乌市、温州市等地陆续开展试点, 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今年, 深化长护险试点工作被列入我省共同富裕“1+5+n”重大改革事项之一、省政府十项民生实事重要任务, 并作为“浙里康养”的标志性成果加以推进。为加强制度顶层设计, 统一和规范试点地区的长护险政策, 在全面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 按照国家既定政策框架, 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联合起草了《指导意见》。

二、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022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1月17日)

三、适用对象

省内开展长护险制度试点的地区。

四、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由四个部分组成, 即总体要求、基本政策、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基本政策主要内容:

(一) 参保对象。试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二) 保障范围。起步阶段, 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 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

(三) 资金筹集。起步阶段, 按照每人每年90-120元的标准定额筹资。在职职工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和用人单位同比例分担; 退休人员由个人和医保统筹基金同比例分担。个人缴费部分可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转, 不增加单位负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长期护理保险费由个人和财政参照统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比例分担。医疗救助对象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可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政策按规定予以补助。

(四) 失能评估。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应通过失能等级评估并达到重度失能等级。执行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

(五) 待遇支付。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或因年老失能, 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 按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起步阶段, 符合规定的居家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80%, 符合规定的机构护理服务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70%。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是制度政策顶层设计。构建适应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长护险试点政策体系, 在国家政策框架下, 统一规范保障范围、筹资机制、待遇标准等核心内容, 指导全省试点工作。

二是参保对象覆盖城乡。参保范围覆盖全体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 体现共同富裕建设背景下制度的公平性和普惠性。允许试点地区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服务供给情况分阶段推进, 逐步扩大参保对象范围。

三是资金筹集责任共担。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多元筹资渠道, 根据不同人群采用不同的筹资分担模式, 由个人、单位、财政、医保基金共同承担。筹资标准坚持低水平起步, 由各统筹区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在90-120元/年之间定额筹集。

四是保障待遇统一适度。坚持保障基本, 全省统一享受条件、统一支付范围、统一支付标准, 消除因政策差异引起的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 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鼓励选择居家护理, 推进服务可及。

五是评估标准部门互认。执行统一的失能评估标准。在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部门文件基础上, 组织编制并发布《失能等级评价规范》省级地方标准, 建立多部门标准共享互认机制, 协同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

六、关键词解释

长期护理保险, 是指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七、文件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改革发展处

解读人：郭飞

联系电话：0571-81051023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6674>

(来源：省医保局)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苏民养老〔2022〕28号

各设区市民政局、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以及《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省民政厅等13部门结合我省人口老龄化发展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以及现行政策规定，在《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27号）基础上，对省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进行了细化和更新，形成了《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设区市要在全面落实省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调整完善市级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出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民政厅。市级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内容应不少于省定内容，服务标准应不低于省定标准。对暂无统一标准的服务项目，要结合当地实际具体细化落实。

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2022年版）.docx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

(来源：江苏省民政厅)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6677>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推动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苏民养老〔2022〕2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与我省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形势相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老年人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现就推动我省农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保基本、稳刚需、优供给、促均衡的发展思路，推动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行、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并举、事业进步与产业发展并重、家庭尽责与乡邻互助结合，谱写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享老高品质的“苏适养老”农村篇章，为实现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推动共同富裕、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提供有力支撑。

到“十四五”末，全省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发展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目录清单。省级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明确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内容、对象范围、支出标准、责任主体。市县要根据省级目录清单，细化当地农村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现动态调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目录清单中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标准。

2. 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发挥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作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应住尽住。健全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相结合的特困供养标准调整机制，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分档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满足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需求。规范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委托照料协议，通过向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照料服务人员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照料服务。

3. 加强农村特困困难老年人保障帮扶。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对全省农村地区80周岁以上空巢独居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的空巢独居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全面建立信息台账，签订关爱服务协议，落实定期巡访制度。各地应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视频连线等形式，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巡访关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养老服务护理补贴、服务类救助资金等经费，通过居家上门服务、补贴入住机构、邻里互帮互助等形式，保障农村特困困难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4. 强化农村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失能老年人入住。依托护理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农村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长期护理（失能照护）保险试点地区加强统筹实施，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纳入定点机构，提升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子女亲属护理技能培训等措施，提升农村家庭照护能力。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5. 推进县级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以满足辖区内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为重点，同时面向其他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高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每个涉农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符合《江苏省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对现有服务机构不能满足本地区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由各设区市统筹规划，推进设施建设。各地应积极拓展县级服务机构对县域范围其他养老服务设施的技术指导、互助协作、人员培训等功能。

6. 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省级制定《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地方标准。推动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升级为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拓展面向社会老年人的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等功能。到“十四五”末，所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达到三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与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7. 推进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托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日间照料中心、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老年活动室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并完善建设运营政策。到“十四五”末，全省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有1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做到有服务场地、有设施设备、有服务内容、有工作人员、有运营经费。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向自然村组延伸，提高村民养老服务可及性。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品牌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运营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推行“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付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保障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

（三）深化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8. 深化管理体制。厘清地方政府与行业部门之间权责关系，稳步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管理体制。鼓励各地探索由“乡建乡管”改为“县建县管”，将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的）资产管理权限交由县（市、区）政府，纳入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由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机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日常考核等管理工作，可由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具体工作。各地要对特困供养机构存量资源进行梳理，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机构，提高服务效能。闲置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资产应作为养老服务专项资产予以保留或盘活改造为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属地政府不得挪作他用，对于不宜继续作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利用的，应通过异地新建、同等置换等方式调剂解决。

9. 深化运营机制改革。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不搞“一刀切”。鼓励农村特困供养机构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公办民营，综合考量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

择优选择有资质的运营方。同时，要对政府投入的土地、建设成本等核算清晰，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成立县级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将县域农村特困供养机构交由县级国有企业统一运营，保障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能等。公办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区域内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应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和居家老年人。

10. 强化机构综合监管。每家特困供养机构应至少有1名由属地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参与日常管理。对于公办民营的特困供养机构，要为特困人员划定独立的生活服务区域，规范养老服务，落实兜底保障，确保机构公益属性和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民政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应与机构签订运营托管协议，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特困供养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对于各级政府拨付、资助的各项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和用于社会老人的经费收支应分开独立核算，严禁将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用于机构运营等其它用途。加强质量监管，“十四五”末所有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

（四）推动农村地区医养康相结合

11. 深化农村地区医养协作机制。对于不具备医疗机构设置条件的农村养老机构，鼓励其与周边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采取签约合作、托管运营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满足老年人基本医疗护理需求。鼓励县域医共体通过远程医疗、派驻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开展诊疗服务等方式，促进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地区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下沉。新建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与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近设置，将符合条件的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机构，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12. 加强农村医养结合设施建设。利用农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乡村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扩大农村优质护理资源供给，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特困供养机构床位设置应以护理型床位为主。对于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有意向从事养老服务且相关部门对其设计规范、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必要条件审核通过的，民政部门可将其备案为养老机构，其相关养老服务行为接受民政部门监管，并相应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

（五）创新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

13. 强化“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拓展农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倡导农村地区党员干部与留守、高龄、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动态掌握老年人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强化养老服务保障。充分整合农村党建资源，发挥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功能，满足农村老年人日常活动需求。引导乡镇和驻村干部定期开展助老敬老志愿服务活动，根据老年人需求及时提供相应志愿服务。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在全省遴选一批“党建+农村养老”示范地区。

14. 有序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各地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为主体的养老服务志愿队伍，帮扶看护高龄、失能老年人。探索向农村地区推广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发展养老志愿服务。对参与养老志愿服务的人员年老、失能后可优先享受他人提供的养老志愿服务或减免入住养老机构费用。充分利用农村地区闲置的校舍、厂房、村部等资源，开展村级邻里互助点建设，为村民提供日托、助餐、助洁、助浴、保健、文化娱乐、居家探访等互助养老服务。关停撤并的乡镇敬老院闲置设施可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互助养老设施建筑、食品、消防、卫生、服务等事项的监管。

15. 发挥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地积极培育从事农村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居家上门服务、日常探访帮扶、智能技术培训等为老服务的公益性、服务型社会组织，通过公益创投、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从事专业化为老服务的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农村老年人需求，依法开展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提升扶老助老能力。做实县、乡两级老年人协会，引导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村居养老服务站点以及志愿服务人员参加协会，推动行业自律。搭建农村老年文化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登上乡村舞台，丰富农村老年人文化生活。

16.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结合城市的资金、技术、市场优势和农村的环境、空间优势，鼓励优质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在养老服务荣誉评比、项目申报、奖补政策中优先考虑从事农村业务的养老服务组织。支持各地通过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给予房租减免或补贴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实现微利运营，扩大农村地区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引导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市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苏北养老服务发展，开展经验交流，加强项目合作。结合省级特色小镇、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以及“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创建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鼓励养老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较好的农村地区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发展候鸟养老、田园养老等模式，吸引城市老年人到农村地区开展短期疗养、农业休闲等活动。综合考虑农村地区服务半径长、服务递送成本高等特点，引导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拓展“互联网+养老服务”等新型服务应用，驱动农村智慧养老生根发展。

三、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和组织优势，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各地应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重点推进。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相关政策制度落地见效。

18. 优化用地保障。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人口规模、老年人口分布、老年人需求和消费能力状况，整体优化布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022年底前，有条件的涉农县（市、区）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确保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达标、布局合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与其它主体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养老机构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于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各地要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

19. 加大资金支持。省级通过设立任务清单，指导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向农村地区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保障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建设和运行经费。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支持重点地区农村养老服务软硬件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上浮农村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和农村养老护理员学历补贴标准，所需经费可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列支。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支持基层政府在镇村层面加强资金统筹，用好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将农村集体经济有关资源和收益用于支持当地老年人养老。

20. 强化人才支撑。根据农村地区发展特点，建立实用高效的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养老护理员的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2022年底前原则上全省所有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特困供养机构的护理人员都应通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护理人员配比应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实行动态调整。引导在本地区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对农村灵活就业人员、留守妇女等对象进行职业培训，开展日常探访、居家上门服务、机构生活照料等服务，灵活解决农村护理员短缺和就业难问题。强化城乡人才统筹，采取组织选派、定点帮扶、参与共建等方式，促进城市养老服务人才扎根农村开展项目运营、业务培训、产业开发等。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返乡人才从事养老服务，鼓励其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21. 加强宣传引导。在农村地区加大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协助农村老年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针对子女亲属依法履行赡养扶养老人的宣传力度，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健全“三治融合”和“五社联动”机制，引导群众践行尊老爱老村规民约，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各地在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养老院院长”等典型选树时，应考虑一定比例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者，提高从业者的社会荣誉感和职业归属感。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29日

（来源：厅养老处）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6678>

广东：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公平竞争相关意见的公告

原《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1号）已届满失效，为保持机构养老服务市场稳定发展，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66号）等有关规定，拟对《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维持原有的资助项目、资助标准和资助条件，暂不作原则性改动。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同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一并向社会公众征求对《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社会公众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的，请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前向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反映或提交。途径有：

- 1.信件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9号广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邮政编码：510030）；
- 2.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gzcqz@gz.gov.cn;
- 3.传真文件至：020-83364981。

建议社会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能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民政局
2022年7月6日

附件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的养老机构。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给予资助。其中，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除新增床位补贴以外的其他各项资助。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与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负责养老机构的资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保障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第二章 护理补贴

第四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

- （一）收住照护需求等级4-5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 （二）收住照护需求等级2-3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 （三）收住照护需求等级0-1级老年人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本办法所称照护需求等级按照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按照原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规定评定有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可凭原评定等级给予资助，其中，原照顾需求5-6级对应照护需求4-5级（原一级护理），原2-4级对应2-3级（原二级护理），原0-1级对应0-1级（原三级护理）。

第五条 护理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
- （二）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参照使用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的养老服务协议、身份证明和身体状况等级评估结果。
- （三）按要求执行年度报告制度。
- （四）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0%以上。
- （五）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能力完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与轻度失能、中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5，与重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 （六）护理人员已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 （七）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八）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 （九）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十）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 （十一）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5倍（含5倍），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养老机构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费的，按照入住协议年限分摊计算；已签订长期入住协议的，以十年为期限分摊计算。
- （十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下列材料：

- （一）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合作协议。
- （二）有效的老年人身份证明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第三方评估结果。新入住的老年人需提供《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 （三）年度报告书。
- （四）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应当上传产权人与运营方签订的有效协议。

申请护理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统一由所属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入住本机构的老年人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定结果作为申请护理补贴的依据。实际入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支付，市民政局按照50%的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费用按照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相关资助与护理补贴一并申报、审核、拨付。上述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包含动态性评定。

第三章 新增床位补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养老机构而新增的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合并重组、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九条 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5000元，租赁场地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10000元，予以一次性支付。新增床位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十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
- （三）新增床位入住率达到30%（含）以上。
- （四）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事业无关的业务。
- （五）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须5年以上（含5年）。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下列材料：

- （一）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 （二）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可以提供产权证明的无需提交）、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和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符合免于审批手续有关规定的，无需提供）。

第四章 医养结合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且已享受相关资助的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医养结合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十四条 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医养结合补贴，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应同时上传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院协议书。

第五章 等级评定补贴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按规定评定为三级（三星）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补贴。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五级（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级（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级（三星）养老机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等级评定补贴所需费用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优先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等级评定证书。

第六章 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资助评估以及日常协调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资助材料进行核实，自觉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 （二）能有效管理养老机构资助有关档案，严格履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上一年度护理补贴。

区人民政府对申请资料和机构内的本区户籍服务对象进行审核，签注意见后报民政部门审核。

民政部门收到各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第三方机构签注意见后报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核对汇总后，下发资助明细表。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连同本级财政负担资金一同下发至养老机构。

第二十条 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受理。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审核，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报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列入民政部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至养老机构所在地区财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至养老机构。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组织区民政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清算。经民政部门审核后的清算结果，实行多抵少补，作为申请下一年度市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必须与所在区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并由区民政部门报市民政局存档。资助协议标准文本由市民政局统一制定。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参保的具体事项由民政部门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区民政部门有权向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区可以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抄送市民政局。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相对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8月起申报或发生的资助项目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6679>

(来源：广州市民政局)

社会保障

详解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什么？从什么时候起调整，什么时候发放？调整的幅度如何确定？就相关热点问题，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作政策解读。

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什么？

答：2021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及按照《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办理退职的人员。

需要说明的是，退休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或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被判刑后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此次调整养老金从什么时候起调整，什么时候发放？

答：自2022年1月1日起调整，7月31日前发放到位。

此次调整是否包括离休人员？

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此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人员。

此次调整的幅度如何确定的？

答：总体增幅按照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确定。上述增幅为平均增幅，不是简单地对每个退休人员都按照4%调整，具体到每个人，其调整标准与本人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年龄等具体情况相关。

退休、退职人员自己的具体调整额，通过什么渠道可以查询？

答：退休、退职人员如果想查询自己的具体调整额，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查询。线上渠道包括“天津人力社保”App、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线下渠道为各区社保分中心窗口。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部分的计算基数为什么不包括职业年金待遇？

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7号）规定，挂钩调整部分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规定，职业年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其工作人员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因此，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挂钩调整部分的计算基数不包括职业年金待遇。

（记者廖晨霞）

声明：此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若有来源错误或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邮箱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及时进行处理。邮箱地址：jpbj@jp.jiupainews.com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6680>

(来源：天津日报)

老年说法

拒绝“黄昏恋骗局”，《老年婚恋宝典》助您防骗修成正果！

最美不过夕阳红，难得一场黄昏恋。“黄昏恋”是老年人对情感生活的美好追求，能够带给他们生活扶持和精神慰藉。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渴望获得爱情和陪伴的心理，设下“婚恋骗局”，老人陷入“黄昏恋”被骗取钱财的案例屡见不鲜。究竟如何才能拥有一份温暖美好的“黄昏恋”呢，快来看看通检君的这份《老年婚恋宝典》吧！

1、擦亮双眼慎择偶，虚假信息巧识别

张阿姨（56岁，离异多年，渴望遇到“对的人”）

几个月前，我通过某网络婚恋平台认识了阿华，信息显示他经营着好几家公司，名下有房有车。我们很聊得来，他经常对我嘘寒问暖，还说自己虽然单身多年，但一直期待着一份命中注定的缘分，我要跟他在一起么？

“宝典”有话说

幸福掌握在自己手中！当有婚恋需求时，请选择有资质、正规可靠、口碑好的婚介服务机构，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了解清楚相关权利义务，才能避免“踩坑”。而对于网络婚恋平台的信息要学会甄别，通过合法途径了解对方的真实身份、家庭情况、工作情况等，警惕虚假“人设”和“包装”！

2、掌握财产主动权，交易留痕很重要

赵大妈（67岁，单身“广场舞女王”）

我跟平时一块跳舞的老周情投意合，他对我的照顾也无微不至。最近他向我推荐了一个投资理财项目，说让我把养老金投进去，稳赚不赔，还能为我们以后的幸福生活打好经济基础，可我有一些犹豫，我应该相信他么？

“宝典”有话说

“甜言蜜语”有时也是“温柔陷阱”！在与婚恋对象交往过程中，要保持理性，不要轻易参与投资理财、转账汇款等，涉及钱财问题可以找子女、朋友多商量，发生交易必须留痕如聊天记录、书面合同、转账记录等，如遇相关民事纠纷可向法院起诉维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同时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报警，这样才能及时止损哦！

3、协议遗嘱免纠纷，登记设立居住权

李大爷（78岁，老伴因病去世，名下有房，子女众多）

这么多年我的生活起居多了保姆小王的悉心照料，前不久小王跟我说愿意跟我搭伙过日子，一直照顾我，我很感动。但是她没房子，为了今后有个保障，我想在房本上加上她的名字，但我的孩子们都不同意，

还怕小王影响他们继承我的遗产，难呐……”

“宝典”有话说

既然决定了再婚，就要做好相依相伴、扶持一生的准备！双方可签订婚前协议，对大额财产如房产、银行存款等的归属进行约定，亦可对各自的财产订立遗嘱，避免日后因财产分配问题引发家庭矛盾纠纷；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章规定“居住权”，有能力为配偶提供居住条件的一方可以设立居住权，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并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这样就能让对方老有所居，免除后顾之忧！

每一位独身的老人，都渴望有一个伴侣陪他们走完人生的后半段旅程，夕阳无限好，携手度黄昏，这份《老年婚恋宝典》，你学会了么？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6681>

(来源：第五检察部)

空巢老人成诈骗分子眼中的“唐僧肉”

新换的燃气收费员卷走82岁老人养老钱

一个假冒的燃气收费员，一通未拨出的虚假电话，一场蹩脚的“燃气骗局”，卷走了重庆市荣昌区82岁刘婆婆的5000元养老钱。日前，16起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在重庆公开集中宣判，这起流窜作案、专盯空巢老人的燃气诈骗案件位列其中。被告人黄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初，黄某网购了燃气检测仪、工作制服，摇身一变成了一名燃气公司的收费员。4月29日上午，黄某伙同谢某(另案处理)来到荣昌区某街道，由谢某在路口望风，黄某独自进村寻找目标，恰巧碰到刘婆婆在屋前的菜地里拔杂草。

“收水电费喽！”一听吆喝，刘婆婆赶忙放下手里的活，带黄某前往家中查水表。“以前收水电费的那小伙子怎么没来？换人了吗？”“婆婆，我是燃气公司的，负责代收水电费和上门安装天然气。”

看着黄某一身工作服，刘婆婆放下了顾虑。“还可以上门安装天然气？我家也想安。”一路上，黄某热情地与刘婆婆拉家常，得知老人独居在家，黄某知道机会来了。来到刘婆婆家中，黄某装模作样地直了下水表，随手在本子上勾勾画画计算了一番。“婆婆，水费200元。”

“咋这么贵哟！”“你看嘛，不会骗你老人家的。”黄某一边拿着本子给刘婆婆看，一边又继续在厨房打量一番，不时用手比一比厨房的尺寸。“天然气可以安在这儿，原价5000多元。看你一个老人家，打个折4800元，加水费一共5000元。”

“现在先交费，我们过两天就来安装！”黄某对刘婆婆说。“要5000元呀，那我要跟我儿子打个电话问一下。”然而，刘婆婆给儿子拨了几次电话，却一直没有打通。

“可能是你电话信号不好，我来帮你打！”黄某灵机一动，假拔通了电话：“对，打下来5000元，喊老娘交钱？要得！要得！”这一通打给“空气”的电话，让刘婆婆彻底放下了戒心。她翻出了积攒已久的5000元现金给了黄某。

“不开收据吗？”黄某拿到钱准备离开时，刘婆婆多问了一句，黄某便谎称装天然气时一起带过来。

“以前交了钱都是当场给收据啊？怎么这次……”事后，刘婆婆越寻思越不对劲，再次给儿子打电话确认，发现被骗，于是报了案。

5月9日，黄某及谢某被荣昌区公安局抓获。5月23日，该案被移送至荣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黄某以类似方法在偏远乡村流窜作案，专门诈骗农村空巢老人。除了刘婆婆外，还有另外2名老人分别被骗500元和100元。

“冒充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诈骗的案例在四川发生过多起。由于诈骗金额一般在20元至200元之间，许多老人没有报案。”荣昌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徐晓丽介绍，川渝地区天然气资源丰富，很多农村群众家里都用上了天然气。“对于空巢老人来说，到镇上去缴费不方便，又不会网上缴费，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6月14日，荣昌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依法提起公诉，刘婆婆与另外2名老人的被骗钱款全部被追回。

山寨保险经理推荐了稳赚不赔的项目

正义网讯(记者蓝恒通讯员尹婕王天成)曾任职保险公司投资经理的方某，被辞退后继续假冒投资经理身份，针对曾经的老年客户，虚构高收益投资理财项目，骗取钱款540万余元。近日，经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

53岁的方某是宁波某保险公司的员工，因善于沟通、能说会道，业务做得不错，很快就被提拔为投资经理，同时也拥有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老年客户群体。平日里，方某很注重维护与老年客户的关系。她以“老姐妹”自称，对客户们嘘寒问暖。方某的客户中有很多是空巢老人，方某经常会上门拜访，时不时约着一起出去唱歌吃饭，获得了这些老年客户的信赖。

2013年10月，方某告诉70岁的陈老太，自己手头有个不错的内部投资理财项目，只有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才可以投资，风险小、收益高。方某还神秘地表示，这个机会只留给关系好的老客户，并承诺陈老太只要把钱给她，她就会以内部员工名义投资，之后会把利息单独给陈老太。陈老太出于信任，交给了方某10万元，方某则出具了盖有保险公司印章的保险投保单和银行存单。没过多久，陈老太如期拿到高额利息。就这样，尝到甜头的陈老太在之后的几年里陆续追加投资，金额高达上百万元。

2020年下半年，陈老太连续几个月未收到利息，而方某还在鼓动她加大投资。陈老太的家人怀疑其被骗，于是在家人的陪同下，陈老太前去方某就职的保险公司询问，却被告知方某早已被保险公司辞退。

原来，陈老太手里的各种凭证均系方某伪造，这一切都只是个骗局。被辞退后的方某拿着工作期间剩余的空白保单，同时从银行大厅取走空白银行存单，带着一枚伪造的保险公司印章，编造了一个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项目，继续以保险公司高级经理的身份向以往的老年客户提供“理财产品”。

方某在保险公司任职期间，通过一位网友介绍，接触到了虚拟货币投资平台，一开始也赚到了一些钱。2013年，方某所在的保险公司内部改革，方某不再担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方某由于沉迷虚拟货币而长期缺勤被公司辞退。方某在虚拟货币上投入越来越多，然而，这些虚拟货币网站不是封停就是无法提现。随着多年积蓄全部付诸东流，输红了眼的方某把目光投向了曾经工作中积累下来的老年客户。

经审查，2013年至2020年期间，方某虚构投资理财项目，骗取被害人陈老太等8人共计540万余元，所得钱款用于个人购买各类虚拟货币等，实际造成损失504万余元。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6682>

(来源：检察日报)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